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4〕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涉批中介机构改革和规范化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涉批中介机构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日

温州市涉批中介机构改革和规范化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改革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3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温政办〔2014〕32号）等精神，结合当前中介机构改革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深化中介机构改革，按照“依法、效能、精简、合理”的原则，不断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创新服务方式，建立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互动机制，加强市、县（市、区）两级互联效应，逐步形成“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实施内容和进度要求

（一）打破垄断形成竞争。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取消市、县（市、区）区域性限制性执业的规制，凡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市本级依法备案的中介机构，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均可承揽相应的业务，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进行审批性备案、登记，各地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中介机构的执业监管。

进一步完善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的集中服务功能，对部门挂靠的垄断、半垄断中介机构统一实行集中式管理；对市场应数量等原因造成垄断、半垄断的行业也应实行集中管理（具体行业详见附件1）；对市场化竞争度较高的中介机构，应实行网络集中管理。按照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的要求，每个行业中介机构按需应达到3家以上，尚未达到3家的，市审管办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引进的办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度，完善集中服务功能。（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是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通过事项清理，明确涉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内容、范围、流程等，解决中介机构服务标准不统一、行为不规范、服务不公开等问题，进一步方便业主办事，为有效建立中介服务市场监管和全流程管理提供依据和基础。

1. 梳理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一览表（见附件1）进行查漏补缺，梳理本行业的中介服务事项，并按照“一事一表”的要求，制定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表（见附件2），于7月20日前报市审管办。

2. 清理规范。市审管办会同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法制办，按照“四统一、四规范”的规范化建设要求，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一是统一事项名称。依法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事项名称，统一市、县（市、区）两级同类事项名称。二是统一编码管理。建立事项编码动态管理机

制，未列入《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新增的中介服务事项，应通报市审批管理机构，经市政府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三是统一公开承诺。根据市政府提出的中介服务在上年基础上再提速 20% 的要求，合理压缩中介服务时限，并针对项目复杂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统一向社会公开承诺。四是统一办理材料。进一步简化中介服务办事手续，取消无依据和重复提供的材料，统一同一行业不同中介机构的办理材料。五是规范适用范围。对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其服务范围及适用条件，防止中介服务随意扩大。六是规范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和简化中介服务流程，建立中介服务流程跟踪机制。七是规范收费行为。明确各行业中介服务的收费依据和标准，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行为予以整改或取消，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八是规范市场准入。除法律法规明确中介机构跨区域执业需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外，其他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统一在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实行告知性登记。

3. 审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市审管办会同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法制办和有关专家，对清理结果进行审核论证，并制定《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温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报市政府审定。同时，将审定结果及时在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报纸媒体、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市场主体、企业群众公开相关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各中介机构贯彻实施。

（201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建立中介高效服务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的要求，结合《温州市优化民间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温政发〔2012〕72号附件3）的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对企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要求控制在60个自然日内，确保实现企业投资项目100天高效审批的目标。

1. 优化流程。将施工图审查由原来先由中介机构审查修改、再报审批部门审查修改的模式，改为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人防专项施工图审查机构、防雷装置技术评价机构）与住建、规划、消防、气象、人防等审批部门同步进行审查的模式，实行施工图一次审查、一次修改，推行施工图网上并联审查机制，切实实现施工图审查的整体提速。工业投资项目（除高层外）由建设部门商规划部门，对总平面图进行审查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具体流程详见《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流程图》（附件3）。

2. 压缩时限。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控制在60个自然日内的要求，在确保服务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与行政审批流程图的时限，实行限时办结制。

3. 简化手续。中介服务事项法律法规有明确办理材料的，按规定办理材料，其余材料一律取消；无明确办理材料的，与中介服务无关的材料一律取消；中介服务事项无法提供、重复提供的办理材料，一律取消；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材料后续提供不影响承揽业务的，应采用“先办后补”的方式，进一步方便业主办

事。各审批职能部门要按照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改革要求，全面实行并联审批，切实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2014年9月底前完成）

4. 加强监管。市审管办要建立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捆绑式的考评机制，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建立设计勘察、施工图审查、环评等中介机构服务的跟踪监督机制，切实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服务效率。

（四）建立市、县（市、区）中介服务管理互动机制。针对个别县（市、区）存在中介服务市场份额少、中介服务难、中介监管难的问题，建立市、县（市、区）两级中介服务管理互动机制，依托市级中介服务集中平台，形成中介服务资源共享、中介管理上下联动、中介信息互联互通，有效整合全市中介资源，方便业主选取中介机构，规范中介机构执业。

1. 建立互动机制。各县（市、区）行政审批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中介服务管理互动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按照《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机构实施办法（试行）》（温委办发〔2013〕107号附件2）的要求，推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择优公开选取中介机构工作，建立涉批中介机构预选库，与市级涉批中介机构预选库形成互补，达到资源共享、有效竞争的目的。

2. 互动选取方式。按照“公平、公开、规范、便捷”的原则，分别建立网上竞价、视频洽谈、现场比选三种互动选取方式。网

上竞价主要通过建立网上竞价系统，以中介机构最低报价中选的
办法选取中介服务；视频洽谈主要通过远程视频互联，业主可根据
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洽谈，择优选取中介机构；
现场比选主要针对中介服务报价需现场踏勘的项目，中介机构上
门踏勘后，直接在各地公开比选、择优选取。具体选取办法和操
作流程参照《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机构实施细则》
(温审管〔2013〕48号)执行。

3. 加强服务监管。各地要加强对中介机构服务的监管，健全
中介机构考评机制，按照“一事一评”的要求，建立审批部门对
中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业主对中介机构履约合同评价体系，并
与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形成互动。(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五) 创新中介服务方式。

1. 实行建设工程“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制。按照省、市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开展
“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制试点。“三测合一”是指建设工程项
目竣工后，由一家测绘单位按照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房产测绘、
地籍测绘技术标准和规范，实行一次性收费，测算三套测绘成果，
分别提供给规划、住建和国土资源部门作为规划竣工核实、房产
登记和土地复核的依据，提高中介机构服务效率和质量，减少业
主重复测量、多头收费的负担。

(1) 制定标准。市规划、住建、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分别梳理
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制

定测绘成果范本，其中房产测绘成果、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成果应分别满足人防验收和绿化验收的要求，重复测量和多头收费的内容要统一向社会公布。

(2) 公开竞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的中介服务，按照《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选取中介机构实施办法（试行）》（温委办法〔2013〕107号附件2）的要求，统一在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实行公开选取。

(3) 加强监管。市规划局应加强对中介机构实施“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资质准入和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成果质量的监管；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应分别加强对房产测绘、地籍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管；市审管办应加强中介机构服务效率等综合监管，确保建设工程“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4) 总结推广。根据试点情况，市审管办会同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制定《温州市市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实施办法（试行）》，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在市区（含功能区）推广实施。（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2. 开展中介服务“形式审查制”试点。按照试点先行、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开展环评“形式审查制”试点，市环保局在环评专家论证评估修改后，实行“边公示、边审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直接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标准、范围等条件由市审管办会同市环保局制定。（2014年7月底前完成）

根据《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温政办发〔2014〕32号）精神，脱钩改制、消防审批改革、中介信息平台建设等改革实施方案由各牵头部门另行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切实加强中介机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抓好推进落实，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软环境。

（二）周密组织，务求实效。对各项改革任务要制定具体计划，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审批管理机构要牵头会同监察等部门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三）及时总结，注重宣传。要加强改革的舆论宣传，对成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 附件：1. 温州市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一览表
2. 温州市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表
3. 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流程图

附件 1

温州市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一览表

行业主管部门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审批事项	备注
发改部门	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编制	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半垄断)
	社会风险评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省、市、县(区)确定的社会风险评估项目(半垄断)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初步设计批复	政府投资项目
	概算审查	初步设计批复	政府投资项目
经信部门	节能评估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项目除外)(半垄断)
科技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	抗震设防要求管理	(垄断)
规划部门	地形图测绘	选址意见书	
	选址论证报告	选址意见书	
	地籍图测绘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日照分析	初步设计批复	
	交通影响评价	选址意见书	
	房产面积预测成果	施工图预审查	提前介入审查
	房产测绘	规划竣工核实	(半垄断、部分县(市、区)垄断)
	建筑坐标放样	规划竣工核实	
	竣工地籍测绘	土地竣工核实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规划竣工核实	含竣工测绘、绿地测绘、地下管线测绘、容积率测绘等

住建部门	工程勘察报告（初勘）	初步设计批复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初步设计批复	
	节能评估文本编制	节能审查	民用建筑（半垄断）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图	施工图审查备案	（半垄断）
	招标代理	设计招投标、监理招投标、施工招投标	招投标环节
	工程造价咨询	施工招投标	招投标环节
	工程监理	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环节
	建筑工程材料和实体检测鉴定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含工程质量检测、智能化检测、环境检测等
	房产评估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征地、供地）	土地预审、用地审核	
	地质灾害评估	农转用	（半垄断）
	矿产压覆评估	农转用	（半垄断）
	土地评估		
交通运输部门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含概算审查）	初步设计批复	交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	交通工程
	中介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	交通工程（半垄断）
水利部门	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水利工程
	初步设计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	水利工程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	水利工程
	中介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	水利工程（半垄断）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报告表）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水工程影响评价报告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水利影响分析报告	围垦河道审核	
	洪水影响评价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	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环保部门	环评报告	环评审批	（半垄断）
	环评监测	环评审批	（半垄断）
	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监测	环评竣工验收	（垄断）
海洋与渔业 部 门	环评报告	环评审批	涉海项目（半垄断）
	环评监测	环评审批	涉海项目（半垄断）
	环评竣工监测	环评竣工验收	涉海项目（垄断）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审批	（半垄断）
安监部门	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人防部门	人防施工图专项审查	人防施工图审核	（垄断）
港航部门	通航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涉航建筑物许可	（半垄断）
	物模实验（研究）报告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港口详细规划的审批	（半垄断）

	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条件审查	(半垄断)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交工验收	(半垄断)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定期安全审核	(半垄断)
	断航施工方案、保障通航补救措施	涉航建筑物许可	(半垄断)
	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专题报告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半垄断)
	河道整治方案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半垄断)
	拦河闸坝通航建筑物方案报告文本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半垄断)
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垄断)
	雷击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垄断)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垄断)
消防部门	消防设施检测	消防竣工验收	
质监部门	产品检验	工业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	(垄断)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	(垄断)
公安部门	爆破安全性评估		(垄断)
城建档案馆	城建档案整理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业主可自行整理(半垄断)
卫生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	法律调整由安监部门执行,目前我省尚未调整(半垄断)
	职业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	工商代理	公司设立注册等	业主自主行为
财政部门	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注册等	商事改革后将改为认缴制

附件 2

温州市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表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事项名称	事项编号	办理依据	适用范围	办理材料	服务流程	承诺时限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进温备案
说明：对照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一览表的事项名称，查漏补缺。	说明：由市审管办统一编号。	说明：事项设定的法定依据和具体条款。	说明：是指哪些情况下需做该中介服务。	说明：中介机构受理需要的法定材料。	说明：中介服务所需的流程（企业内部流程除外）。	说明：按照总体再提速 20% 的要求设定简易项目、一般项目、复杂项目的承诺时限。	说明：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文号。	说明：具体收费标准。	说明：外地中介机构进入温州承揽业务是否需要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填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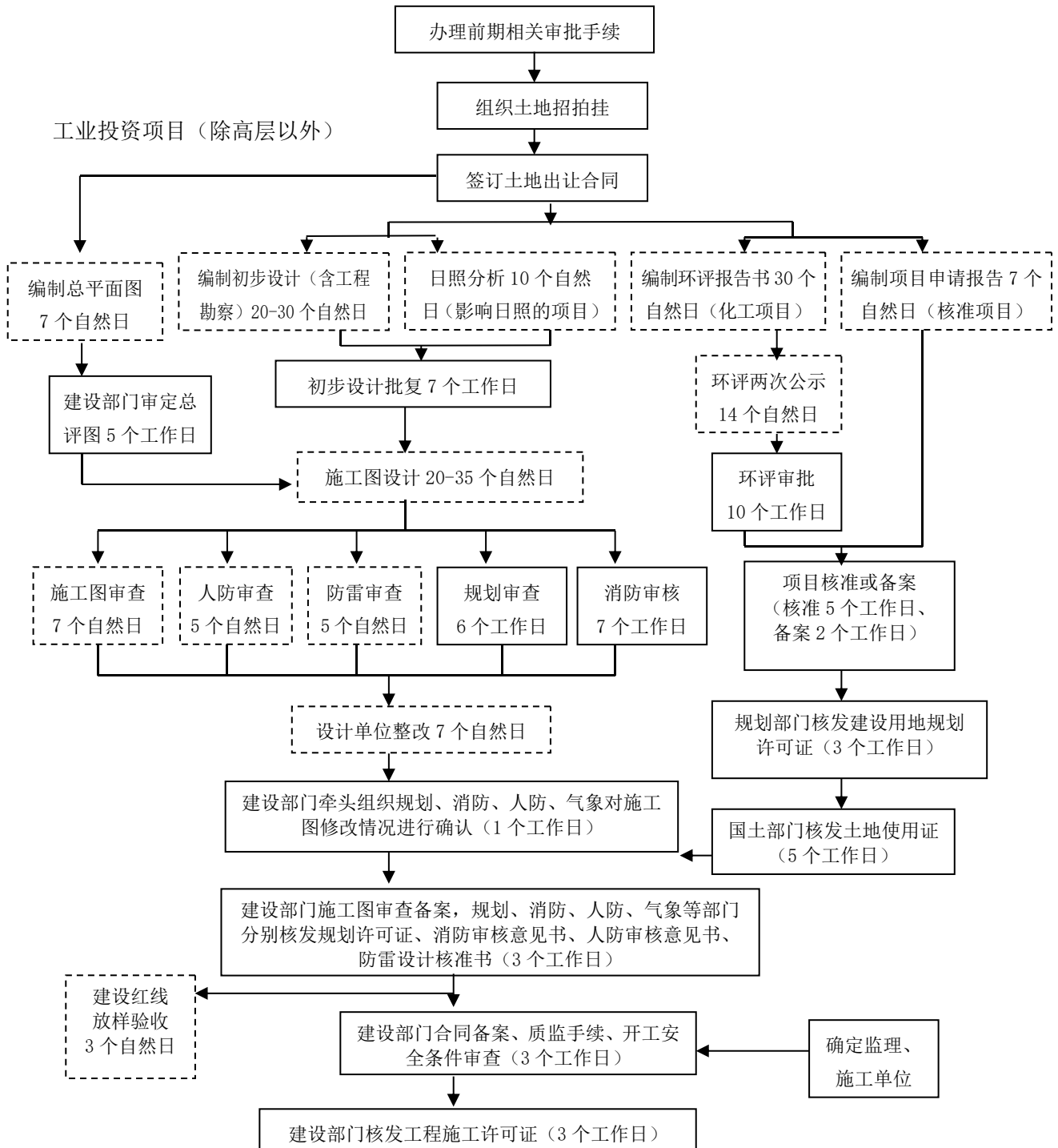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请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填写要求，制定本行业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规范表，并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审管办（含电子版）。电子邮箱：1579765862@qq.com，联系人：连俊生（电话：88565668）。

附件 3

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流程图



注：[] 为中介服务，其中工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控制在 44-59 个自然日内完成，房建项目控制在 57-82 个自然日内完成。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日印发
